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1163號

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之2號　汪興傑

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　1　人

法定代理人　游孟輝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宋銘樹律師

朱敬文律師

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　劉俊宏

訴訟代理人　林炳坤

林紹源律師

李慧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7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一部附帶上訴，本院於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各自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劉俊宏主張：伊前曾出借名下BMW廠牌520D　TOURING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甲車）予友人林炳坤使用，林炳坤於民國107年12月3日下午24時，駕駛甲車行駛在國道3號公路南向53.3公里出口專用車道，準備駛離高速公路而在該出口車道內停等前方車輛前

進之際，因甲車後方之車輛，遭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有巴士）受僱人汪興傑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下稱系爭大客車）追撞，致甲車亦遭後車推撞（下稱系爭車禍）。伊因甲車車體受損而支付零件費新台幣（下同）97萬元及修繕工資費用15萬元，且甲車因系爭車禍而致價值折損27萬元；系爭車禍之肇事責任既經鑑定認為僅汪興傑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其餘駕駛人則無任何肇事因素，故伊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汪興傑、大有巴士（下合稱汪興傑等2人）連帶賠償其所受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6條規定，請求判命汪興傑等2人應連帶給付伊139萬元本息（劉俊宏就原審駁回其請求連帶給付逾139萬元本息但未逾146萬2650元本息之敗訴部分，未上訴聲明不服，不屬本院審理範圍）。

二、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汪興傑等2人則以：汪興傑駕駛系爭大客車，就系爭車禍之發生是否具有過失，尚非無疑，又大有巴士在僱用汪興傑之前，已要求其提出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體檢報告、警察刑事紀錄，確定其身體狀況及駕駛技能確實符合擔任公車駕駛之條件，且汪興傑先前亦無違規肇事致人死傷之紀錄，故大有巴士就汪興傑之選任、監督已盡必要之注意，無連帶賠償責任等語。縱認汪興傑等2人應連帶賠償損害，因甲車出廠時間逾5年，劉俊宏所支出零件修復費用於折舊後僅9萬7000元，伊等至多僅支付修繕工資15萬元及折舊後零件費用9萬7000元（合計24萬7000元）為已足，劉俊宏逾此金額所為關於修繕費用、甲車殘值損害之請求，均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前開部分判決汪興傑等2人應連帶給付劉俊宏51萬7000元本息，並駁回劉俊宏其餘之訴。汪興傑等2人不服，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後劉俊宏於本院就敗訴部分提起一部附帶上訴。

(一)汪興傑等2人之聲明：

1.上訴聲明：

(1)原判決關於判命汪興傑等2人應連帶給付劉俊宏51萬7000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該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2)上開廢棄部分，劉俊宏第一審之訴及該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二)劉俊宏之聲明：

1.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附帶上訴聲明：

(1)原判決關於駁回劉俊宏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該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均廢棄。

(2)汪興傑等2人應再連帶給付劉俊宏87萬3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100至101、第186頁）：

(一)甲車為劉俊宏所有，於107年12月3日下午借給林炳坤駕駛，在國道3號公路南向53.3公里出口專用車道上，因前方塞車而在道路上靜止停等時，汪興傑駕駛系爭大客車有自後撞擊到B車（車號0000-00號，下同）、B車再向前撞擊到C車（車號000-0000號，下同）、C車再向前撞擊到甲車，甲車車頭再撞擊前方第1輛車即E車（車號000-0000號，下同），E車復向前撞擊到F車（車號000-0000號，下同），導致發生系爭車禍之事實。

(二)汪興傑於系爭車禍發生時，為受僱大有巴士之司機。

(三)甲車於系爭車禍受撞擊後，有經修理完成，劉俊宏因修理甲車而支出工資15萬元、零件費用97萬元（合計112萬元）。

(四)甲車於100年7月出廠。

(五)汪興傑對於系爭車禍之發生有過失，劉俊宏無過失。

五、兩造間之爭點如下：

(一)劉俊宏主張汪興傑駕駛系爭大客車具有過失，致其受有物之

損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請求汪興傑賠償139萬元（即51萬7000元+87萬3000元）本息，有無理由？

(二)劉俊宏主張大有巴士為汪興傑之僱用人，其得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大有巴士就汪興傑應賠償之金額，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有無理由？

六、茲就兩造之爭點，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一)系爭車禍之發生應歸責於汪興傑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汪興傑有劉俊宏主張之毀損侵權行為事實。劉俊宏請求汪興傑賠償51萬7000元本息部分，為有理由；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損害賠償原則上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96條定有明文。是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2476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

(1)劉俊宏主張汪興傑於107年12月3日下午2時，在國道3號公路南向53.3公里出口匝道前，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以系爭大客車車頭碰撞前方之B車，致B車於靜止狀態下往前推撞C車、甲車、E車、F車，肇致本件車禍，致甲車車體毀損乙節，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警方所拍攝現場照片、林炳坤所拍攝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為證（原法院108年度板司調字第61號卷〈下稱調字卷〉第21至71頁）；並有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六公路警察大隊108年2月23日國道警六交字第1086001289號函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當事人談話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可佐（調字卷第

81至147頁）。又系爭車禍之肇事責任如何，業經本院依兩造合意送請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鑑定後，鑑定結果略以：汪興傑駕駛民營客運，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其餘在系爭車禍中受損車輛之駕駛陳振榮、吳瑞文、林炳坤、蕭宇晟、詹前正，均無肇事因素乙節，有前開裁決處109年3月2日新北裁鑑字第1095127457號函所附鑑定意見書可按（本院卷第109至114頁）。準此，足認汪興傑駕駛系爭大客車，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釀系爭車禍發生，因而致甲車受損之行為存在，依前開說明，構成對劉俊宏之侵權行為，則劉俊宏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汪興傑賠償損害，應屬有據。

(2)劉俊宏主張甲車於系爭車禍中受損，經其送修後，支出車輛維修費用112萬元，其中工資費用為15萬元，其餘97萬元均為零件費用乙節，有修車照片及維修結帳清單及發票可參（原審卷第85至125頁），兩造對此並不爭執（本院卷第101頁），堪認劉俊宏此部分主張屬實。而依行政院86年12月30日行政院台財字第52053號令發布之修正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台（45）財字第4180號函公布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載，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又甲車為100年7月出廠之車輛，有其行車執照可參（調字卷第19頁），算至107年12月3日系爭車禍發生時，已逾5年之耐用年限，其車輛受損零件之修復費用，於扣除折舊後應為9萬7000元（計算式：970,000×1/10＝97,000）。是劉俊宏請求汪興傑等2人賠償工資15萬元及零件修復費用9萬7000元部分，應為可取；其所主張逾此範圍之修繕費用請求部分（即112萬元減去15萬元、9萬7000元之餘額87萬3000元），則屬無據。

(3)另就劉俊宏主張系爭車禍發生後，甲車因遭遇系爭車禍致車體受損，為俗稱之「事故車」，受有27萬元之價值減損乙

節，經原法院囑託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後，鑑定結果認為：甲車於107年12月未發生事故前正常車況市場行情價格約為90萬元正，發生事故修護後車價折損30%為27萬元，市場行情價格約為36萬元等語，有該公會所出具108年6月13日(108)新北器商琪字第0012號函可按（原審卷第175至177頁），堪認劉俊宏此部分主張亦係實情。

3.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3月17日送達汪興傑，有原審送達回證可參（見調字卷第159頁），則劉俊宏就前開請求有理由部分，請求汪興傑應自108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亦屬有據。

4. 綜上，劉俊宏主張就甲車於系爭車禍所致生之損害，得請求汪興傑賠償支出修車費用之損害24萬7000元及甲車價額減損之損害27萬元，合計51萬7000元（計算式：150,000+97,000+270,000＝517,000），及自108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應為可取；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二)大有巴士為汪興傑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汪興傑連帶負賠償責任；劉俊宏請求大有巴士連帶賠償51萬7000元本息，為有理由。

1. 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就此定有明文。此所謂受僱人執行職務，包括在客觀上足以認為與其執

行職務有關，或執行職務予以機會之行為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在內。

2. 查汪興傑為大有巴士僱用之司機，於系爭車禍當時駕駛系爭大客車執行載客業務乙節，為兩造所不爭，業如前述。至於大有巴士抗辯：選任汪興傑時，已確認其身體狀況及駕駛技能符合公車司機條件，並於相關教育訓練課程中，多次宣導相關行車服務八大要項，在所屬大客車中設置監視錄影設備，已就汪興傑之選任及監督善盡相當注意義務等語。按民法第188 條第1 項所謂僱用人應盡之注意，係預防受僱人執行業務發生危害之意，故注意範圍，除受僱人之技術是否純熟而外，仍就各個別執行職務之情形予以相當監督。又僱用人就上開免責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大有巴士就其所辯，固提出大有巴士在職訓練駕駛員名單及課程實施照片為證（見原審卷35至45頁）。惟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僅為擔任大客車駕駛之基本條件，且縱大有巴士對員工施以相關教育訓練，亦無從確保其員工執行職務之品質，況大有巴士並未舉證其對於汪興傑個別執行職務時有何具體監督、防免危險之機制，此部分抗辯仍屬無據。

3. 末查本件為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劉俊宏所提起訴狀繕本已於108年3月5日送達大有巴士，有原審送達回證可參（見調字卷第157頁），則劉俊宏就其請求汪興傑給付51萬7000元之有理由部分，請求大有巴士應加付自同年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亦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劉俊宏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汪興傑、大有巴士連帶給付51萬7000元，及汪興傑自108年3月18日起，大有巴士自108年3月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部分，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正當，不應准許。原審就前開劉俊宏請求應准許部分，為汪興傑等2人均敗訴之判決，並依法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違誤，汪興傑等2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前開劉俊宏請求

不應准許部分（即劉俊宏請求上訴人應再連帶給付其8700萬3000元本息），及駁回其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劉俊宏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各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裁判。

八、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邦豪

法　官　胡宏文

法　官　胡芷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書記官　莊智凱